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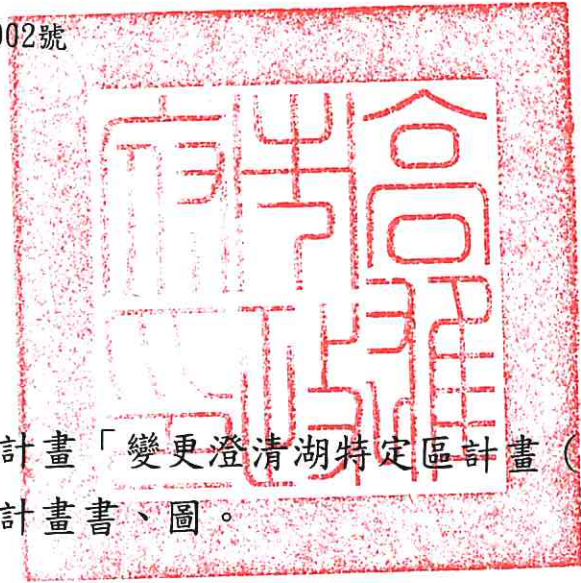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450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108年8月13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仁武區公所、鳥松區公所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公告專區」→ 「都市計畫公告」→ 「公告公開展覽」→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鳥松區公所3樓大禮堂（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民國108年8月2日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圖（比例尺六千分之一）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韓國瑜